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淑寶  
電話：2991111#1253  
電子信箱：shul23@tn.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504213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市永仁高中105學年度第1學期慈輝班即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星期二)止，受理各縣市國中入班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為協助義務教育階段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學生，本局於永康區永仁高中辦理慈輝班(國一、國二、國三)，以協助學生就學輔導與適應。
- 三、本市慈輝班僅受理學校提出申請，請貴縣市協助轉知所轄國中，請學校評估符合相關入班資格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於時限前備妥相關表件寄送本市永仁高中(國中部)慈輝班(710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慈輝組郭佩琪組長收)，並經本局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核評估符合資格者，將協助入班就讀，進入慈輝班就讀之學生，學籍仍留原籍學校，不跟隨轉入。



四、各國中小學校人員如欲瞭解本市慈輝班，請逕至電本市慈輝班郭佩琪組長，預約參訪時間。

五、105年度慈輝班入學各梯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一)第一梯：105年5月31日(星期二)，受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班申請案。

(二)第二梯：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受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中入班申請案。

(三)第三梯：105年12月31日(星期六)，受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入班申請案。

六、檢附「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含申請流程與表件)、本市105年永仁高中慈輝班連絡電話一覽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6-05-10  
08:55: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